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《关于高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胡世保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聘任叶少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 审议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胡世保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董事会选

举叶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叶少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本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监督执纪力度，公司决定调整总部机构设置，将原审计监察部调整为审计部及纪检监察部。机构调整后，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审计部将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部门，纪检监察部将作为公司纪委工作部门，具体落实相关工作。

本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